

贺州市“一业一证”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贺审改办发〔2021〕1号

贺州市“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贺州市“一业一证”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动全市“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根据《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审改办发〔2020〕3号），结合贺州实际制定了《贺州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经贺州市“一业一证”改革试点领导工作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贺州市“一业一证”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4月13日



贺州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519号）和《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审改办发〔2020〕3号），结合贺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政策，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中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导向，以企业经营周期为考量，加快机制创新，深化政务服务审批流程再造，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两个及以上多个许可事项整合为“一业一流程”，以一个二维码的形式将多项行政许可证信息加载到一个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实现“一证准营、一码亮证”，提高政务服务集成化效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一业一证”改革，选取事项关联度高，办理频率高的饭店、超市、小餐饮、书店、民办幼儿园、电影放映场所等事项和行业，分步分批组织实施。

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级各部门配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确定推行改革的具体行业和各行业综合实施主体，统一受理市场主体申请，统一颁发和送达行业综合许可证。

三、改革原则

“一业一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只对一个行业现有的多个经营许可证进行物理集成。行业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深化。通过简化内部环节，再造行业审批流程，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推动串联审批变并联审批，实现全过程、全链条服务。

四、改革任务

（一）梳理目录清单，实行“一次告知”。由市行政审批局组织梳理“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形成涉及许可全覆盖、标准更明晰的试点清单。行业牵头部门根据行业涉及所有许可事项组织关联办理部门按照“八统一”要求，梳理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绘制直观、易看、易懂的办理流程图，对申请人进行“一次性告知”。（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行业牵头部门、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简并申报材料，实行“一表申请”。行业牵头部门组织联办部门全面梳理整合行业全部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和文书，统一材料规范和文书样本，实现多项许可申请“一张表”。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推行承诺制容缺受理。（各县（区）人民政府、行业牵头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优化受理流程，实行“一窗受理”。在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按行业设置“一业一证”窗口，配置服务专员，统一负责现场业务咨询、申请受理，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依托全区政务服务“一

窗受理”信息平台，推行网上办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局、行业牵头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四）强化协同办理，实行“一同核查”。市、县两级分别建立联合踏勘机制，对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事项，行业牵头部门统筹组织，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各县（区）人民政府、行业牵头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五）再造审批模式，实行“并联审批”。推进“一业一证”平台建设，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缩短审批时限。在业务受理、办理、结果反馈各环节实现综合受理、统一分发、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全流程审批事项时限，提升限时办结效率。（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行业牵头部门、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六）创新准营方式，实行“一证准营”。统一使用全区“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相关行政许可信息通过二维码形式加载到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同时一并发放法定许可证，方便市场主体跨区域开展经营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并加强推广应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行业牵头部门、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五、实施步骤

（一）选定试点行业。2021年3月底前，围绕服务企业、群众眼里“一件事”，组织筛选10个行业，20件企业、群众关注度高的低频办理事项，编制事项目录和行业（事项）综合许可工作规范，成熟一个、公布一个、实施一个。（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行业牵头部门、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二）推进平台建设。推进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贺州）“一业一证”专题平台建设，开辟网上办理专窗，试运行网上办理，增加并联审批和综合许可证打印功能。（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行业牵头部门、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动态调整扩大范围。2021年4月，总结改革经验，在第一批“一业一证”改革事项目录的基础上，结合需求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事项目录，将行业范围延伸到市场主体增长较快、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有利于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行业。对年办件量少的行业或因改革调整、取消许可的事项不再推行。（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行业牵头部门、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六、办证流程

按照申请人自愿申报的原则，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构建线上申报“后台直审”，线下申报“一窗受理，受审分离、分类审批、一窗出证”的工作模式。

（一）提报申请

1. **线上申报。**申请人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贺州）选择申请办理行业和事项，按照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后，自动进入后台核验和审批程序。

2. **窗口申报。**申请人通过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窗口一次性提交一套申请材料，提交后分类流转至后台审批。

（二）后台审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材料分发到各相关审批部门，进入审批程序。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按承诺时限予以核准；对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通过系统反馈给申请人或当场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三）统一出证。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受理窗口应当将具体实施相关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部门和相应救济方式告知办理“一业一证”的市场主体，统一颁发和送达相关证书，并公布查询渠道。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更、延续、失效、撤回、撤销、注销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或函告该行业综合许可证颁发部门，由该行业综合许可证颁发部门同步对该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相应行政许可信息进行变更或删除，并及时为持证人免费换发新证。

七、改革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各级政府抓总负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推进机制，提出有针对性的推进方案，在实施中要做到办证流程、申报系统、数据源、结果证件样式统一。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统一规范，制作“零基础”标准化模板，协调指导下级部门审批工作。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行政审批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业务协同配合，对本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许可行为和许可结果负责，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管行为和监管结果负责。

（三）及时总结经验。“一业一证”改革是新形势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次重要尝试，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归纳、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好措施、好做法。

附件：贺州市“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行业目录（第一批）

（此件公开发布）